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保險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雲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榮

訴訟代理人　吳有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之訴駁回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與訴外人吳詩曼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爰依兩造間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惟查系爭條款第一條已明文被告僅於未牽涉其他汽車之交通事故，始負賠償之責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而系爭事故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牽涉其中，是系爭事故不符合系爭條款第一條所定之賠償要件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